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謝知行
電 話：(02)23117722#6213
電子郵件：chshsieh@e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210619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5月8日召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公文之附件，會議紀錄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環保團體、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 二、地點：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六和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4樓）
- 三、主席：蔡孟裕處長
紀錄：謝知行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研商意見：

（一）大社環境守護聯盟

目前無法感受到空污費調整對居民影響，試算2019年大社工業區的國喬公司空污費費額556萬元，約調整20%，另估算 VOCs 由48萬，調整後金額約為81萬元，建議整體費率應該調整4倍，費額約為2千萬，讓業者願意去做防制措施。

（二）地球公民基金會

- 1、空品不良日雖然多發生於第一及第四季，但每年4、5月及9月仍有許多測站臭氧濃度極高，多次發生 AQI 橘燈或紅害，今年4/28屏東潮州 AQI 達到182，就是因為臭氧8小時濃度太高，去年9月25日潮州站 AQI 也是182，指標污染物也是臭氧8小時，但因發生於第二、三季，空污費率就相對低廉，非常矛盾，環保署應審慎評估 NO_x 及 VOCs 這兩種臭氧前驅物，在夏季的費率優惠是否合宜。
- 2、NO_x 既是臭氧的前驅物也是 PM_{2.5}前驅物，根據國衛院研究，NO_x 是影響氣喘急診的指標污染物，會

損害氧氣擴散能力，且近年台灣在 NO_x 濃度的改善落後於 SO_x 甚多，應加緊管制。依110年空污費徵收資料，NO_x 每季排放約100公噸即屬前0.5%的污染大戶，然環保署訂定之 NO_x 大戶級距門檻為200公噸，請環保署勿對 NO_x 的大戶輕輕放下，務必網羅前0.5%的 NO_x 排放大戶於第一級中。

- 3、 本次空污費率修正、調高，我們對此方向支持，但從減量效益來看，粒狀污染物及戴奧辛預估削減量只有4%，揮發性有機物預估削減幅度更只有3%，非常有限，尤其 TEDs 11.1推估全國污染物排放量 NMHC 自108年起呈現持平或小幅上揚，令人憂心，建議再強化，至少設法減量5%。
- 4、 VOCs 甲苯、二甲苯十多年未調整加徵的費率，仍僅5元/公斤，此二物種排放量佔比極大，近三年排放量沒有顯著下降，排放的廠商更增加了，另依110年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暨輔導管理計畫」指出：「多種技術皆陸續研發，應積極促使業者改用低危害型溶劑，建議甲苯、二甲苯有害費率調整與其他物種相同。」本會主張甲苯、二甲苯之費率，應該調高，與其他有害物種相同，以促使廠商積極防制或使用替代物。
- 5、 建議環保署盡速將甲醛及台灣石化工業區各種 VOCs 健康疑慮物質如乙醛、環氧乙烷等列入有害物種加徵收費之評估。
- 6、 空污費率的調整當然只是空污管制的多項政策工具之一，但南部各縣市 PM_{2.5}與臭氧的污染嚴重，2024(113)至2027(116)年的空污防制方案中，南部

PM_{2.5}的達標年遠遠落後於全國，呼籲環保署善用此政策工具，將外部成本盡可能內部化。

- 7、 本次研商會未提供草案全文，目前版本做了那些修改？
- 8、 針對4、9月等常見空污月份，處長回應將評估以空污法來應對，請問具體措施。
- 9、 針對廢氣燃燒塔各項因子定義應具體明確，確認「年度平均累積時數條件」及「累積流量」因子是否侷限於使用事件日範圍，避免石油煉製及輕油裂解製程「高流量低使用事件」現況，導致相關因子難以適用。
- 10、 費率修訂應考量防制成本，強化設備更新之經濟誘因：
 - (1) 空氣污染防制費主要政策功能是基於污染者付費，透過經濟誘因使業者更新、強化防制設備或減少排放，以改善污染的現況。因此空污費費率能否與空污防制成本相當，是地公關注的重點。
 - (2)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因此費率修正，環保署應踐行前揭費率訂定因子之調查，並依調查結果進行調整，且於修正過程中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
 - (3) 本次費率修正，環保署均未於修正理由或各種書類中說明費率調整是否有考量前揭因子，尤其是污染防制成本，使外界難以檢視新修費率能否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
 - (4) 依107年「健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策略暨稽核計畫」中防制成本推估及費率建議，

可知我國現行各項物種費率仍未達防制成本，顯見環保署此次修訂空污費率有未符合前揭法規規定及立法意旨之疑慮。

- (5) 環保署應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費率調整之基礎應供大眾檢視其與防制成本之比較，費率訂定更應考量污染防制成本，以引導廠商減排或積極改善防制設備，達成空污費的行政管制功能。

(三) 中山大學研究助理

粒狀物小於1公噸/季只要450元/季，每年收費1,800元，建議基本費額可再斟酌；美國環保署研究兒童呼吸量為成人5倍，空氣污染物對兒童影響甚劇，收費之費用不應僅繳納基本費額；本次修法有強調空污費優惠費率與獎勵部分，應針對空污費費率內部化，而非減排就有優惠，針對有關於更換耗材部分，不應再給予優惠折扣。

(四)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 1、 VOCs 耗材成本較空污費高，工廠僅就繳空污費就好，無需負擔成本進行改善，建議調高 VOCs 收費費率。
- 2、 另外，粒狀物小於1公噸/季只要450元/季，每年僅收費1,800元，小港區今年約6千多人出生，在此空氣污染狀態下，能否抵平每戶所需負擔之費用，建議調升空污費收費費率。
- 3、 甲苯、二甲苯本次還是依然未調高，建議調高收費費率？

(五)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1、 因部分業者位於北部，本次會議僅為實體辦理，無線

上辦理，未來會在北部召開研商會嗎？

- 2、經調查工總各個大型行業別來看，比如石化業，其排放量與簡報第7頁是一樣的，排放量下降但空污費繳費之費額卻往上升，並非說空污費有一些優惠係數但我們繳費費額就變少了，尤其是石化業、電力業或鋼鐵業等大型產業，排放量是逐年下降的，但繳費之費額卻逐年上升，主要是優惠係數部份的差異，地方環保局排放標準加嚴將導致產業或會員公司空污費增加，請貴署在空污費費額及優惠係數的計算方式是否與排放標準去做一個連結，尤其是 PM 的優惠係數；另粒狀物相對應排放係數的檢討可能要再請貴署加快腳步，部分會員廠都改成袋式集塵器，袋式集塵器環保署公告效率為95%去除效率，部分會員廠都想改更好的袋式集塵器，廠商給的保證效率都能到99%以上，無法依據貴署公告之排放係數進行空氣污染物削減排放量計算。

(六) 台南社大環境行動小組

- 1、再次強調甲苯、二甲苯費率已經凍漲很久了，需要趕快考慮了，二甲苯實際的減量比例，以108年為基準，109年才減2%~7%，而110年時，只剩下1%，減量變得很慢，所以真的要調高費率。
- 2、關於新的 PM 優惠係數獎勵公式，站在關心大眾健康品質角度，頗為憂心，工廠裝設防制設備、製程改善，減少空污排放量，可享4~8折，雖有調升費率但是折扣蠻多的，但可預想到一種情況，空污費收費費額會變少，而貴署表示因管制需求經費不足，這似乎是矛盾的，廠商雖有優惠和減量，但整體監控與減量速度

依舊緩慢，最終成本還是轉嫁至人民健康。

(七) 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 1、建議鑄造業與環團應分開諮詢。
- 2、協助提供改善措施。不是只有調漲費率，轉嫁到消費者。

(八) 奇美實業(股)公司

樂見排放係數可以適時修正或以本土化係數替代。本公司 VOCs 大致以燃燒破壞處理，惟目前公告削減率為90%，是否藉由本次修正予以提高至95%以上，除了反應防制設備真正效率，亦可為日後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適時鋪路。

八、結論：

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對於本次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1周內提出意見，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本案承辦人聯絡窗口：謝先生，聯絡電話(02)2311-7722分機6213，電子郵件：chshsieh@epa.gov.tw。

九、散會：上午12時0分。